

# 新农保改善了农村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吗？<sup>\*</sup>

## ——基于分阶段的分析

沈冰清 郭忠兴

**摘要：**多数研究表明，社会保护政策能够降低农村低收入群体的脆弱性；但本文研究结果显示，新农保制度的实际影响呈分化之势。本文首先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三期微观面板数据，根据消费均值和消费波动模型测算了农村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然后在区分缴费阶段家庭和领取阶段家庭的前提下，估计了新农保制度的实施效果。结果显示，总体而言，新农保制度改善了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但是，新农保制度让处于缴费阶段的农村低收入家庭更加脆弱，其相对贡献率约为15%~18%，且其影响随家庭参保人数增加而上升；与此相反，新农保制度显著地降低了领取阶段农村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其相对贡献率达到14%~21%。

**关键词：**新农保 低收入家庭 脆弱性 社会保护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相对于其他群体，农村低收入家庭大多呈现出家庭成员受教育程度偏低、缺乏劳动力、收入不稳定、入不敷出且消费层次低等特点。不少低收入家庭在面临疾病、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重大风险冲击时，应对能力弱，脆弱性高，易陷入贫困。国际经验表明：只有个人、国家和社会共同努力，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保护、就业和经济增长的相互补充作用，才能提升低收入群体的抗逆力，降低其脆弱性（van Ginneken, 2005），但事实上，从“社会保障”到“社会保护”<sup>①</sup>的转变并未引起国内学术界的重视（唐钧，2014）。作为保障农村居民养老基本生活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简称“新农保”），是典型的政府主导型社会保护政策项目，于2009年开始试点实施，2012年全面推

<sup>\*</sup>本文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当然文责自负。郭忠兴为本文通讯作者。

<sup>①</sup>一般而言，社会保护政策具有“3Ps+T”四个方面的作用，即保护功能（protective function）、预防功能（preventative function）、促进功能（promotive function）、转型功能（transformative function）（Devereux and Sabates-Wheeler, 2004）。其中，转型功能（T功能）主要是强调社会保护政策除了在缓解贫困方面发挥作用外，还通过政策纠正导致脆弱性的不平等权力关系，更有效地改变人们的生活。

开。一方面，新农保的可持续性有赖于目标群体能够切实感受到其功能，如老年群体或者低收入群体的脆弱性得到显著改善；另一方面，新农保毕竟是保险项目，且为累积型跨期投资项目，因此，对其绩效进行系统评估，有利于及时识别其可能产生的副作用，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完善政策设计。

已有研究肯定了新农保制度在增加农民收入和缓解贫困方面的贡献，但忽视了新农保制度的准入性限制（最低缴费档次）对风险抵御能力较弱的低收入群体之影响。按照新农保规定，凡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业户籍老年人，均可按月领取养老金。该制度在增加老年人收入、减少农村贫困等方面的效果已经得到部分学者证实。如张川川、陈斌开（2014）认为，作为目标群体的老年人因收入增加而具备一定的经济独立性，因此，新农保制度能够缓解其贫困；也有学者（例如陈华帅、曾毅，2013）进一步指出：尽管新农保制度的实施会导致农村老年人获得子女私人转移支付的概率降低，但老年人获得包含公共转移支付和私人转移支付的总量显著增加，故新农保对农村老年人贫困率起到了很大的削减作用。另外，新农保还明确规定<sup>①</sup>，距离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当按年缴费。这种缴费期的限制意味着新农保制度对农村低收入家庭的影响是有差异的，尤其是对于处于领取阶段的家庭和尚处于缴费阶段的低收入家庭的影响是有差别的。

由于能够将个人或家庭未来面临的风险纳入分析范围，因此，基于脆弱性视角对低收入家庭的研究更具有说服力（李丽、白雪梅，2010）。根据动态贫困理论，家庭进入或者退出贫困的情况是动态的。脆弱性不是对家庭现在生存状态的描述，而是将风险对其的影响反映出来，是具有前瞻性的福利预测。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脆弱性能够展示个人或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也是动态贫困的表达方式。虽然李齐云、席华（2015）运用面板数据测算过新农保给贫困家庭脆弱性带来的变化，但他们并未利用较为敏感的消费数据，也未针对低收入群体。本文拟使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的三期微观面板数据，根据消费均值和消费波动模型来测算农村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深层次分析农村低收入群体应对风险能力低的特质，并结合农村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表现，在区分缴费阶段家庭和领取阶段家庭的前提下，估计新农保制度的实施效果，为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提供可靠的实证支持。

## 二、农村低收入家庭脆弱性分析

### （一）脆弱性的定义与测度

本文将脆弱性界定为个人或家庭面临某些风险的可能性，或者遭遇风险导致财富损失或生活质量下降到某一社会公认水平之下的可能性。在实证分析中，本文选择了能够充分体现脆弱性在贫困

---

<sup>①</sup>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测度方面之前瞻性的预期的贫困脆弱性 (VEP)<sup>①</sup>方法, 即现在的非贫困家庭在将来变得贫困或现有贫困家庭在将来仍然贫困的事前风险。换言之, 以VEP表征的家庭在 $t$ 时的贫困脆弱性是其 $t+1$ 时陷入贫困的概率, 即:

$$V_{h,t} = P(C_{h,t+1} \leq z) \quad (1)$$

式(1)中,  $V_{h,t}$ 表示 $h$ 家庭在 $t$ 时刻的脆弱性,  $P$ 表示概率,  $C_{h,t+1}$ 表示 $h$ 家庭在 $t+1$ 时刻的消费支出,  $z$ 为消费贫困线。很多学者(如 Alwang et al., 2001)认为, 这种思路能够将风险及风险反应等概念结合起来, 且不失传统统计的精确性, 故而应为研究贫困问题时优先考虑的测度方法。

由于本文所使用的CFPS调查只有关于新农保的短期面板数据<sup>②</sup>, 因此, 本文参照 Chaudhuri et al. (2002)提出的方法, 利用截面调查数据进行VEP估计, 根据家庭消费水平及其波动来量化贫困脆弱性<sup>③</sup>, 并在此基础上评估政策效果。本文利用三阶段可行广义最小二乘法(FGLS)(参见 Amemiya, 1977)分步量化农村家庭贫困脆弱性, 具体如下:

第一步: 分别建立消费均值和消费波动模型, 对人均消费对数进行回归估计, 同时将回归后的残差平方作为消费波动进行OLS估计:

$$\ln(C) = \alpha_0 + \alpha_1 Y^p + \alpha_2^j X + e \quad (2)$$

$$\text{Var}(\ln(C)) = \beta_0 + \beta_1^i \text{Risk} + \beta_2^j \text{Household} + \beta_3^k \text{Support} + \beta_4^m X + \varepsilon \quad (3)$$

<sup>①</sup>在实证分析前, 本文对低期望效用脆弱性(VEU)、风险暴露脆弱性(VER)、预期的贫困脆弱性(VEP)等方法进行了比较。VEU方法基于期望效用理论, 用未来消费支出与贫困线之间的差来衡量贫困脆弱性, 或者通过未来消费支出的期望效用与贫困线带来的效用之差来描述贫困脆弱性, 即  $V_i = U_i(z) - E(U_i(C_i))$ , 其中,  $z$ 是贫困线,  $U(\cdot)$ 是效用函数,  $C_i$ 是家庭消费水平(Kamanou and Morduch, 2002)。VEU方法具有明确的经济学含义, 对贫困脆弱性进行了深入的分解。但是, 测度中使用单一的效用函数, 损失了家庭偏好的多样性, 与实际有较大差距(郭幼光, 2011; Ligon and Schechter, 2003)。VER方法是比较特定家庭 $i$ 在面对负面冲击时在时间 $t$ 的消费水平的变化, 即  $E(c_t^i | x^i) = \alpha^i + \eta_t + x^i \beta_t$ , 其中,  $c_t^i$ 表示第 $i$ 个家庭第 $t$ 期的消费水平;  $x^i$ 表示家庭特征, 且家庭特征不随时间变化;  $\beta_t$ 表示随时间变化的系数, 描述了家庭对风险冲击的反应。如果 $\beta_t$ 显著地不等于0, 那么, 可认为该家庭是脆弱的(聂荣、张志国, 2014)。这种方法较为简单, 将脆弱性与贫困直接建立起联系, 但本质上是事后福利损失的测度, 未体现脆弱性的前瞻性思想。VEP方法是指家庭 $t$ 时的贫困脆弱性可以用这个家庭在 $t+1$ 时期陷入贫困的概率, 即“未来可能陷入贫困的概率”来衡量。这种测量方法实际上是研究消费波动与家庭可观察到的风险冲击之间的相关关系。实际测算中, 贫困线 $z$ 的选择标准并不统一, 多数学者采用2005年的1.25美元/人·天作为新的国际贫困线标准(例如万广华等, 2011); 而在时间跨度的选择上, 一般选择 $t+1$ 或者 $t+2$ , 即在未来一年或两年至少有一次脆弱性低于预设临界值的家庭则为脆弱性家庭(Christiaensen and Subbarao, 2005), 临界值标准普遍设定为50%。

<sup>②</sup>CFPS数据提供2010年、2012年、2014年三期追踪数据。

<sup>③</sup>这一方法的原理是假定对消费均值回归后的残差具有与农户特征相关的异质性。

式 (2) 中,  $C$  表示样本家庭的消费水平,  $Y^P$  是表示家庭持久性收入的一系列变量,  $X$  是一组与家庭消费相关的人口特征变量,  $\alpha$  是待估参数,  $i$ 、 $j$  分别为 1 至对应组所包含的变量数,  $e$  是残差项。式 (3) 中,  $Var(\ln(C))$  代表式 (2) 估计后的残差平方值;  $Risk$  是一组表示家庭面临风险冲击的变量;  $Household$  是一组表示家庭平滑消费能力的变量, 具体使用家庭土地数量、家庭是否有生产工具、家庭是否有储蓄行为以及家庭农业纯收入、外出打工收入、恩格尔系数等;  $Support$  是一组表示家庭可得到的社区或社会支持变量, 通过家庭是否有借贷行为、领取到的政府补助、所在村庄是否为少数民族聚居区、家庭距离商业中心远近来衡量;  $X$  表示一组与家庭消费相关的人口特征变量 (家庭规模, 成年人平均年龄和平均受教育年限, 家庭中儿童、老年人及劳动力人口占比等) 和其他控制变量 (如区域);  $\beta$  是待估参数;  $i$ 、 $j$ 、 $k$ 、 $m$  分别为 1 至对应组所包含的变量数;  $\varepsilon$  是残差项。根据弗里德曼的持续收入—消费理论, 影响农户持久性收入的因素影响农户的持久性消费, 因此, 农户是否拥有生产性工具、土地拥有量、家庭人力资本、年龄结构等影响持久性消费; 而风险因素、风险管理能力和支持可及性等因素会影响家庭的暂时性收入, 进而带来消费波动。具体变量选取见图 1 (郇秀军、李树茁,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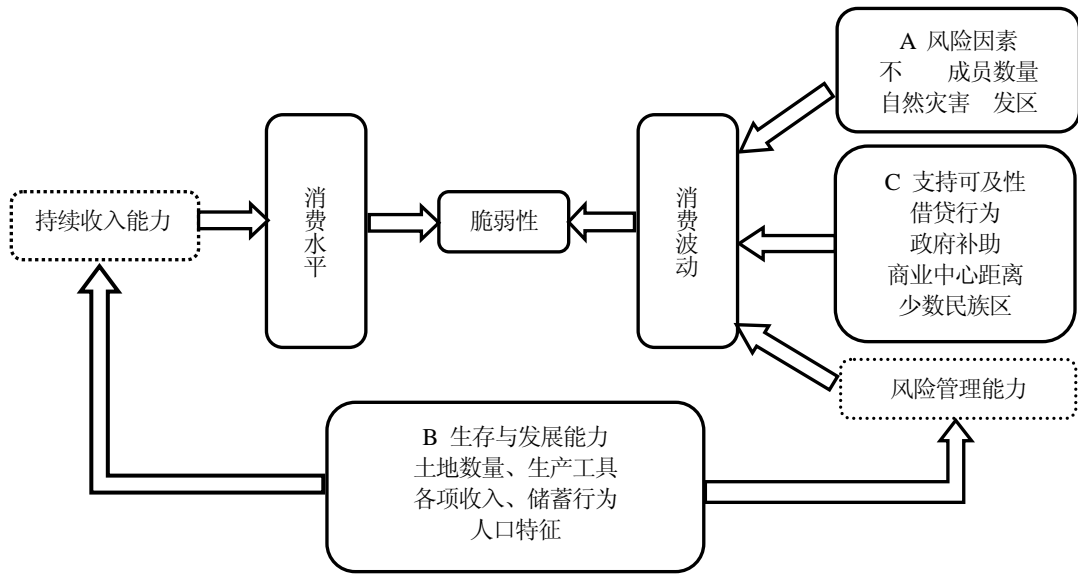


图 1 消费均值模型、消费波动模型的指标构建

第二步: 在第一步的基础上, 构建异方差结构作为权重, 重新对消费均值及消费方差进行加权回归 (WLS), 获得各个参数的估计值。根据该估计值, 本文可以直接预测未来消费水平及其波动:

$$E\left[\ln\left(\hat{C}_{h,t+1}\right)\right]=X\hat{\alpha}_i \quad (4)$$

$$Var\left[\ln\left(\hat{C}_{h,t+1}\right)\right]=X\hat{\beta}_i \quad (5)$$

第三步: 在消费对数服从正态分布的假设下, 通过选择贫困线和脆弱性标准进行脆弱性估计:

$$v_{h,t} = Pr(\ln C_h < \ln z) = \Phi \left\{ \ln z - E \left[ \ln(\hat{C}_{h,t+1}) \right] \right\} / \sqrt{\text{Var} \left[ \ln(\hat{C}_{h,t+1}) \right]} \quad (6)$$

式(6)中,  $\ln z$  是贫困线的对数值, 本文使用 世界银行 1.25 美元/人·天和 2 美元/人·天(经基期 PPP 换算成人民币)的贫困线标准<sup>①</sup>, 对农村低收入家庭贫困脆弱性程度进行度量。此外, 如果一个家庭在未来陷入或保持贫困的概率大于或等于 50% (即本文采用 50% 的脆弱线标准), 则这个家庭就 认为是脆弱的。

## (二) 数据

本文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FPS) 数据<sup>②</sup>进行分析。 于本文考察对 为农村低收入群体, 本文从 CFPS 数据 中获得了包含相关 完 的 9425 个农村户籍家庭样本。以 2010 年<sup>③</sup>为基期, 按家庭纯收入 将样本 等分, 并将收入最低的 20% 家庭界定为农村低收入家庭, 最 得到 1885 个农村低收入家庭样本。

## (三) 农村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动态变化

据消费水平和消费波动模型的估计结果 , 本文计算了 2010—2014 年期间低收入群体脆弱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表 1 所示。

<sup>①</sup>与测度脆弱性采取消费数据一致, 贫困线标准也采用国际通用的消费标准, 以 于比较。

<sup>②</sup>该调查是由 大学社会学调查中心 (ISSS) 实施, 样本 25 个 (区、 ), 踪收 个体、家庭、社区三个层次的数据, 反映中国社会、经济、人口、教育和 状况的变 。目前已公开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三期全国性调查数据。该数据 提供了 的个人特征、家庭特征及经济 , 及本文研究所 要的各 。

<sup>③</sup>尽管 2010 年低收入家庭可能在 2012 年、2014 年 离这一群组, 但本文重点分析的是家庭效应, 即低收入家庭如 应对风险以降低脆弱性, 并不关 低收入家庭的群组效应。

CFPS 数据中家庭纯收入是工资性收入、经 性纯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部分的加总, 消费性支出是 支出、 着支出、居 支出、家庭设备及 用 支出、 保 支出、 通通讯支出、文教 支出及其他消费性支出 的加总。其中, 人均家庭纯收入由家庭纯收入与家庭规模处理后获得。

由于 限制, 此处 了消费均值模型和消费波动模型的回归结果。在消费均值模型中, 家庭是否有生产工具、家庭土地数量、是否有储蓄或借贷、家庭中成年人受教育程度、劳动力人口占比等变量对家庭消费水平有显著的正影响, 而儿童和老年人占比、所在村庄是否为少数民族聚居区、距离商业中心远近则对家庭消费水平有显著的负 影响。这是因为根据人力资本理论, 随着家庭成员受教育程度提高、劳动力人口数量增加, 家庭人力资本积累会更多, 进而提高家庭持久性收入水平, 从而促进消费; 而对于偏远地区家庭, 其生活水平相对较低。在消费波动模型中, 不 成员数量增加、自然灾害 发等风险因素会带来消费波动, 而家庭储蓄、恩格尔系数、家庭成员受教育程度、劳动力人口比例等因素可以减少消费波动。虽然收入是平滑消费的重要 段, 但不同来 的收入对消费波动的影响不同。其中, 农业收入、外出 工收入等收入具有平滑消费的功能, 能够提高低收入家庭的风险管理能力。但政府对低收入家庭的补助性收入对消费波动有显著的正 影响, 这可能与现有的社会保护措施只 中于 度贫困且 失了劳动能力的群体有关。对于这部分家庭来说, 他们 有缓冲风险的 段, 消费波动很大。

表 1 脆弱性的动态变化

贫困线标准	2010 年	2012 年		2014 年	
		脆弱	不脆弱	脆弱	不脆弱
1.25 美元/人·天	脆弱	9.96%	18.53%	6.57%	21.92%
	不脆弱	4.63%	66.88%	3.79%	67.72%
2 美元/人·天	脆弱	18.78%	36.98%	12.74%	43.02%
	不脆弱	11.51%	32.73%	9.06%	35.18%

从动态的角度，论采取 种标准，低收入群体的脆弱性 呈 年降低之 。从表 1 可以看出，按照 2 美元/人·天的贫困线标准，2012 年 于脆弱状态的低收入家庭占全部低收入家庭的比例为 30.29%，比 2010 年下降了 25.47 个 百分点，下降率高达 45.68%；2014 年这一比例 次下降了 8.49 个 百分点至 21.8%，下降率为 28.03%。事实上，2012 年新农保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而低收入家庭是否受到其影响提高了抗逆力并降低了脆弱性，尚待进一步实证 验。

另外，从 型变动方面，论采取 种标准，相当数量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状态在不同考察期间 呈现出不稳定性。从表 1 可以看出，按照 2 美元/人·天的贫困线标准，2010 2012 年，11.51% 的家庭由不脆弱变为脆弱，占全部不脆弱家庭的比例为 26.02%；进一步将观察期 长至 2014 年，则相对于 2010 年的 始状态，然有 9.06% 的家庭由不脆弱变为脆弱，占全部不脆弱家庭的比例为 20.48%。这一方面说明，贫困 群体在 离贫困线（如 2 美元/人·天）之 ，然 以 受外部风险，要相应的社会保护政策以 护之；另一方面说明，其他因素在持续 社会保护政策的效力，尤其在社会保护水平较低时，这种现 尤为突出。

为充分说明从脆弱性的视角研究贫困与从传统意义上用消费测度贫困的不同，表 2 进一步对比了 2010 2014 年期间低收入家庭中脆弱家庭和消费贫困家庭所占比例。

表 2 消费贫困与脆弱性的关系

贫困线标准	是否贫困	2010 年		2012 年		2014 年	
		脆弱	不脆弱	脆弱	不脆弱	脆弱	不脆弱
1.25 美元/人·天	贫困	17.03%	3.18%	8.12%	1.69%	4.28%	1.40%
	不贫困	11.46%	68.33%	6.47%	83.72%	6.08%	88.24%
2 美元/人·天	贫困	38.41%	12.36%	18.73%	5.20%	11.62%	2.73%
	不贫困	17.35%	31.88%	11.56%	64.51%	10.18%	75.47%

从表 2 不 出：① 论按照 种贫困线标准，脆弱家庭的数量 多于消费贫困家庭的数量。如按照 1.25 美元/人·天的标准，在基期脆弱家庭所占比例要高出消费贫困家庭所占比例 8.28 个 百分点，而消费贫困家庭中有 84.27% 的家庭是脆弱的，数量达到 321 个，这部分家庭的生存状态不 观， 社会保护措施来改变现状，提升其抗逆力。相对于他们来说，3.18% 的贫困不脆弱家庭尽管消费水平当时是处于贫困线标准以下，但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更 易 离贫困状态。相反，社会保护政策应关 占比 11.46% 的脆弱不贫困家庭，他们同样 要社会保护措施以预防风险的到来，降低未来陷入贫困的可能。② 论按照 种贫困线标准，脆弱家庭所占比例和贫困家庭所占比

例 呈下降 ， 尤以 2012 年下降 度较大，两 家庭的数量 减少了近一 。如按照 1.25 美元/人·天的贫困线标准，2012 年贫困且脆弱的低收入家庭比例为 8.12%，比 2010 年下降了 8.91 个 分点，下降率高达 52.32%，到了 2014 年，这一比例 下降了 3.84 个 分点，下降率为 47.29%；同时，有近 1/5 的低收入家庭 了贫困或脆弱状态，生活质量得到改善，这是否与 2012 年全面实施新农保制度的 点有一定的联系，可以作进一步的分析。

### 三、新农保对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影响分析

根据表 1、表 2 不 发现，按照 1.25 美元/人·天的标准计算，2010 年， 于脆弱的低收入家庭占 28.49%，而这一比例在 2012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14.59%和 10.36%；即 是按照 2 美元/人·天的标准，同期的比例分别为 55.76%、30.29%、21.80%。也就是说，低收入群体的脆弱性从总体上呈现出 改善之 。

而表 3 的低收入家庭相关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说明， 随着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改善，新农保的参保率和领取新农保的人数也呈现出显著增长的状态 。例如，2010 年，只有 10.6%的农村低收入家庭参加了新农保，但 2012 年和 2014 年，这一比例分别上升至 67.4%和 78.1%；而从新农保中受 的家庭数量占低收入家庭数量的比例也由 5.4%增加至 43.8%。与此同时，表 3 中也显现出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特征：成年人平均年龄超过 50 岁，且文化程度 中在小学阶段，老年人口偏多，不 的家庭成员比例较高，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偏低。但 2010 2014 年期间，低收入家庭的人均消费、人均纯收入 有较大 度的增长，从起 入不敷出，到后期收入与消费的相对差距 小。

表 3 低收入家庭相关变量及其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2010 年		2012 年		2014 年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家庭是否参加新农保 (是=1, 否=0)	0.106	—	0.674	—	0.781	—
参加新农保的人数 (人)	0.160	0.507	1.167	1.007	1.305	0.959
家庭是否领取新农保 (是=1, 否=0)	0.054	—	0.267	—	0.438	—
领取新农保的人数 (人)	0.071	0.318	0.369	0.743	0.606	0.761
家庭人均消费 (元/年)	2774.830	1496.380	5822.760	4407.910	7295.560	5470.310
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年)	2330.100	1429.840	5552.220	4495.530	6725.440	5537.190
家庭规模 (人/户)	2.905	1.317	2.911	1.469	2.950	1.380
成年人平均年龄 (岁)	51.565	13.777	54.279	13.661	55.119	14.392
成年人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4.213	3.435	5.917	4.415	6.475	5.070
儿童人口占比	0.127	0.194	0.141	0.202	0.109	0.179
老年人口占比	0.365	0.416	0.411	0.425	0.448	0.413
劳动力人口占比	0.541	0.375	0.562	0.365	0.625	0.332
家庭是否有不 成员(是=1, 否=0)	0.376	—	0.573	—	0.427	—
家庭 包土地面积 ( )	5.031	5.542	6.019	5.791	7.254	5.967
家庭是否有储蓄 (是=1, 否=0)	0.226	—	0.960	—	0.962	—

家庭是否有借贷（是=1，否=0）	0.272	—	0.236	—	0.295	—
------------------	-------	---	-------	---	-------	---

：① 2010 年未调查领保家庭数据，本文以 2010 年参加新农保时家庭成员年龄满 60 岁即为领保家庭、领取金 55 元/人·年为统一标准计算；② 表中“—”符 所对应变量的值域是[0, 1]，计算此指标的标准差 实际意义。

另外，表 3 中的结果也显示，参加新农保的低收入家庭所占比例与领取家庭的比例在 2012—2014 年期间相差 35—40 个 百分点，因此，非 有 要在实证研究中区分缴费阶段家庭和领取阶段家庭进行分析。为了全面、准确地估计新农保对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影响，本文不 基于全样本分析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而且进一步 新农保对不同阶段（缴费阶段或领取阶段）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影响，并以此为据进行更为积 有效的政策调 。

（一）新农保对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影响：基于全样本的估计

基于全部低收入家庭样本，本文运用 重差分法（difference-in-difference, DID）分析包 新农保在内的 因素对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影响。

具体模型如下：

$$v_{it} = \beta_0 + \beta_1 \cdot time + \beta_2 \cdot treat + \beta_3 \cdot time \times treat + \delta_n X_{it} + \alpha_i + \varepsilon \quad (7)$$

式（7）中， $v_{it}$  表示第  $i$  个家庭第  $t$  年的贫困脆弱性， $time$ 、 $treat$  均为 0-1 变量， $time$  表示以新农保全面实施年 2012 年为 点，2010 年为 0，2012 年及以后为 1。 $treat$  代表家庭是否受到新农保制度影响（“参加”或“领取”取值为 1，其他为 0）， $X_{it}$  为一组以人口特征为主的控制变量， $\alpha_i$  代表个体 定效应， $\beta_i$  为待估参数（ $i=1、2、3$ ）， $\delta_n$  为待估参数（ $n$  为 1 至对应组所包含的变量数）， $\varepsilon$  为残差项。

表 4 新农保对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影响：基于全样本的 DID 回归结果

系数	1.25 美元/人·天	2 美元/人·天
	(1)	(2)
时间效应 $\beta_1$	-0.2520*** (0.0155)	-0.2460*** (0.0165)
处理效应 $\beta_2$	-0.0485*** (0.0173)	-0.0312* (0.0173)
效应 $\beta_3$	-0.0363*** (0.0191)	-0.0166* (0.0206)
观测值数	5655	5655
调 后的 R <sup>2</sup>	0.2372	0.2271

：① \*、\*\*、\*\*\* 分别代表在 10%、5%、1% 的水平上显著；② 由于 DID 回归重点关 包 新农保制度对低收入家庭的影响，故 了人口特征等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

在加入家庭人口特征作为控制变量以改善样本的同质性后，以未受制度影响家庭（“未参保”“未领保”）为对照组，估计结果显示： 项的系数为负，意味着在 2012 年新农保制度全面实施之后，该项制度对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起到了一定的削弱作用。如在 1.25 美元/人·天标准下，新农保制度对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影响在 1% 的水平上显著，其平均处理效应为-0.0363；而在高贫困线标准下，



新农保制度对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影响在 10%的水平下显著，且其平均处理效应为-0.0166，但也表明新农保对低收入家庭抵御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而新农保对不同阶段家庭脆弱性的影响是否一致？不一致，新农保对处于缴费阶段或领取阶段低收入家庭脆弱性变化的贡献率分别是多少？成两种贫困线标准之间的差异是否与家庭所处缴费或领取阶段不同有关？这些问题还有待下文进一步分析。

(二) 新农保对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影响：基于缴费阶段低收入家庭样本的估计

为了进行分阶段分析，本文以新农保全面的 2012 年为时间点，对样本重新进行选择：通过剔除样本中未参保已领保<sup>①</sup>的家庭获得缴费阶段的家庭样本，保留了 595 个家庭的面板数据。解变量使用参加新农保人数和缴费金作为代理变量进行估计。各变量变化率统计如表 5 所示。

按照 1.25 美元/人·天的标准，与期（2010 年）比较，2014 年，处于缴费阶段的低收入家庭减少了 63.63%，而同期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了 190.34%，参保人数、参保缴费金也有显著增长。

表 5 缴费阶段低收入家庭特征变量的指数及其变化率（以 2010 年为基期）

变量	2010 年	2012 年	2014 年	变化率 ( $\Delta Var$ )	
	(1)	(2)	(3)	(4) = (3) - (1)	(5)
脆弱性 1 (1.25 美元/人·天)	100	49.572	36.374	-63.626	
脆弱性 2 (2 美元/人·天)	100	55.122	44.322	-55.678	
参保人数	100	923.799	700.873	600.873	
参保缴费金	100	1283.701	1011.900	911.900	
家庭规模	100	99.126	101.849	1.849	
成年人平均年龄	100	103.369	106.836	6.836	
成年人平均受教育年限	100	137.027	142.707	42.707	
儿童人口占比	100	103.406	81.697	-18.303	
老年人口占比	100	139.844	212.891	112.891	
劳动力人口占比	100	129.792	139.577	39.577	
家庭是否有储蓄	100	286.448	287.970	187.970	
家庭是否有借贷	100	88.444	97.111	-2.889	
人均纯收入	100	225.795	290.341	190.341	

：为于比较和测算，本文以 2010 年各变量的数值为基期，测算其 2012 年、2014 年的相对变化。

本文使用面板数据固定效应模型来估计新农保对农村低收入家庭贫困脆弱性的政策效果，具体模型如下：

$$v_{it} = \beta_0 + \beta_1 xnb_{it} + \beta_2 X_{it} + u_i + \lambda_t + e_{it} \quad (8)$$

式 (8) 中， $v_{it}$  表示第  $i$  个家庭第  $t$  年的贫困脆弱性， $xnb_{it}$  表示第  $i$  个家庭第  $t$  年参与新农保情况， $u_i$  代表不随时间而变的个体异质性的截距项， $\lambda_t$  代表时间固定效应， $e_{it}$  随个体和时间而改变的动项， $X_{it}$  表示不同时期的家庭特征变量。因本文重家庭效应，故使用家庭成年人平均年龄

<sup>①</sup>主要指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经超过 60 周岁的人群。按照有关规定，他们不要缴费就可以享受基础养老金。

和平均受教育年限进行定量分析<sup>①</sup>，而非家庭户主的相关。

由表 6 可以发现，参保人数和缴费金显著且系数为正。这说明：论以种贫困线标准衡量，新农保制度增加了处于缴费阶段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这是本文分阶段分析所获得的不同于前人研究且具有重要政策含义的发现。

表 6 缴费阶段低收入家庭脆弱性影响因素模型回归结果

变量	1.25 美元/人·天	2 美元/人·天	1.25 美元/人·天	2 美元/人·天
参保人数	0.0028*** (0.0073)	0.0047** (0.0071)	—	—
缴费金	—	—	1.41E-05* (2.60E-05)	2.34E-05** (2.44E-05)
家庭规模	0.0168* (0.0091)	0.0152* (0.0086)	0.0148* (0.0089)	0.0137* (0.0085)
成年人平均年龄	-0.0051*** (0.0011)	-0.0092*** (0.0011)	-0.0050*** (0.0011)	-0.0092*** (0.0011)
成年人平均受教育年限	-0.0016* (0.0023)	-0.0041* (0.0022)	-0.0013** (0.0023)	-0.0041* (0.0022)
儿童人口占比	-0.0430* (0.0547)	-0.1040* (0.0552)	-0.0464* (0.0545)	-0.1060* (0.0553)
老年人口占比	0.0289** (0.0295)	0.0631** (0.0284)	0.0197** (0.0294)	0.04570** (0.0283)
劳动力人口占比	-0.0582*** (0.0219)	-0.1110*** (0.0214)	-0.0537** (0.0217)	-0.1120*** (0.0211)
家庭是否有不成员	0.0077 (0.0121)	0.0026 (0.0134)	0.0066 (0.0122)	0.0031 (0.0134)
家庭包土地面积	-0.0026 (0.0024)	-0.0025 (0.0023)	-0.0024 (0.0024)	-0.0024 (0.0023)
家庭是否有储蓄	-0.0232*** (0.0210)	-0.0400*** (0.0268)	-0.0245*** (0.0210)	-0.0388*** (0.0267)
家庭是否有借贷	-0.0513*** (0.0134)	-0.0923*** (0.0141)	-0.0506*** (0.0134)	-0.0918*** (0.0141)
人均纯收入（对数）	-0.0337*** (0.0075)	-0.0648*** (0.0067)	-0.0344*** (0.0075)	-0.0648*** (0.0067)
常数项	2.5311*** (0.0887)	3.7560*** (0.0844)	2.5131*** (0.0880)	3.7500*** (0.0838)

<sup>①</sup>领取阶段模型同缴费阶段模型，估计时均加入人口特征变量和家庭经济特征变量，同时控制个体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

新农保改善了农村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吗？

调 后的 R <sup>2</sup>	0.6932	0.7571	0.6940	0.7571
样本量	595	595	595	595

：\*、\*\*、\*\*\*分别代表在 10%、5%、1%的水平上显著。

而通过对 性和变量变化率的测算 (Lin, Justin Yifu, 1992), 本文还可以进一步分析包 新农保在内的 多因素变化对 2010 2014 年缴费阶段家庭脆弱性下降的相对贡献。由表 7、表 8 可 出, 缴费阶段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变化主要可归为三 : ①新农保制度实施所致的变化, ②人口特征变化以及储蓄和借贷行为、人均纯收入等经济特征变化的影响, ③ 法解 的残差。

从表 7 可以发现, 1.25 美元/人·天标准下缴费阶段家庭脆弱性平均下降了 63.626%, 而这一变化中有 90%来 于该 低收入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增长和储蓄行为的普及, 其中, 人均纯收入 是最重要的, 此一项的贡献率就高达 2/3, 也说明低收入家庭更偏好于采取保 的风险管理 段抵抗冲击; 人口特征变量中, 劳动力人口数量的增多给脆弱性的减少贡献了 13%, 即劳动力人口占比是低收入家庭生存与发展能力的重要体现, 可以通过增加人力资本积累来降低家庭脆弱性。相比而言, 儿童人口占比、老年人口占比以及成年人平均受教育程度对脆弱性变化的贡献并不大, 这可能与样本时间跨度较短、家庭人口结构相对稳定有关。本文关 的重点新农保制度对缴费阶段的低收入家庭而言起到了负面作用: 以参保人数或缴费金 测算新农保对脆弱性变化的相对贡献, 结果均接近 1/5。

按照 2 美元/人·天标准来测度 (见表 8), 各变量对缴费阶段家庭脆弱性的影响与低贫困线标准下的结果具有高度一致性, 但贡献比例 有差别: 人均纯收入的增加 然是脆弱性下降的主要原因, 期贡献率超过 60%; 储蓄行为对脆弱性变化的影响 次于人均纯收入, 其贡献率超过 1/4, 也正是 靠储蓄行为, 低收入家庭在预期有更多的可支 收入能够用来抵御未 的冲击。新农保制度同样加 了高贫困线标准下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 但其贡献率相对于低贫困线标准下降了大 2 个 百分点, 参保人数、缴费金 对脆弱性变化分别贡献了 15%、16%。

总之, 新农保制度的实施加 了缴费阶段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以参保人数为解 变量测算新农保对脆弱性的影响时, 其对脆弱性变化的负面影响贡献率 为 15% 17%, 以缴费金 为解 变量时, 其对脆弱性变化的负面影响贡献率为 16% 18%。

表 7 缴费阶段家庭脆弱性变化的影响因素及其贡献率 (1.25 美元/人·天标准)

变量	变化率	以参保人数为 代变量		以缴费金 为 代变量	
		性	贡献率	性	贡献率
参保人数	600.8730	0.0175	10.5153	—	—
		—	(-16.5267)	—	—
缴费金	911.9000	—	—	0.0124	11.3076
		—	—	—	(-17.7720)
家庭规模	1.8490	-0.3317	-0.6133	-0.2920	-0.5399
		—	(0.9639)	—	(0.8486)
成年人平均年龄	6.8360	-1.4245	-9.7379	-1.3960	-9.5431

新农保改善了农村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吗？

		—	(15.3049)	—	(14.9987)
成年人平均受教育年限	42.7070	-0.0644	-2.7503	-0.0372	-1.5887
		—	(4.3226)	—	(2.4969)
儿童人口占比	-18.3030	-0.0427	0.7815	-0.0460	0.8419
		—	(-1.2283)	—	(-1.3232)
老年人口占比	112.8910	0.0269	3.0368	0.0184	2.0772
		—	(-4.7729)	—	(-3.2647)
劳动力人口占比	39.5770	-0.2163	-8.5605	-0.1995	-7.8956
		—	(13.4544)	—	(12.4094)
家庭是否有储蓄	187.9700	-0.1018	-19.1353	-0.1075	-20.2068
		—	(30.0747)	—	(31.7587)
家庭是否有借贷	-2.8890	-0.1029	0.2973	-0.1016	0.2935
		—	(-0.4673)	—	(-0.4613)
人均纯收入（对数）	190.3400	-0.2032	-38.6771	-0.2077	-39.5336
		—	(60.7882)	—	(62.1343)
残差	—	—	1.2175	—	1.1615
		—	(-1.9135)	—	(-1.8255)
总和	—	—	-63.6260	—	-63.6260
		—	(100.0000)	—	(100.0000)

：① 变化率取自表 5 缴费阶段家庭各特征变量变化率中  $\Delta Var$  一列；② 各变量 性=表 6 中缴费阶段低收入家庭脆弱性影响因素系数（即 实际效应） $\left(\frac{\bar{x}}{\hat{y}}\right)$ ，人均纯收入 性= 实际效应/ $\hat{y}$ （ 性可由 Stata 在回归后直接算出）；③ 各变量的 对贡献= 性 变化率， 内为其相对贡献。

表 8 缴费阶段家庭脆弱性变化的影响因素及其贡献率（2 美元/人·天标准）

变量	变化率	以参保人数为 代变量		以缴费金 为 代变量	
		性	贡献率	性	贡献率
参保人数	600.8730	0.0137	8.2320	—	—
		—	(-14.7849)	—	—
缴费金	911.9000	—	—	0.0096	8.7542
		—	—	—	(-15.7230)
家庭规模	1.8490	-0.1390	-0.2570	-0.1260	-0.2330
		—	(-0.4616)	—	(0.4184)
成年人平均年龄	6.8360	-1.1928	-8.1540	-1.1898	-8.1335
		—	(14.6449)	—	(14.6081)
成年人平均受教育年限	42.7070	-0.0769	-3.2842	-0.0761	-3.2500
		—	(5.8985)	—	(5.8371)
儿童人口占比	-18.3030	-0.0480	0.8785	-0.0489	0.8950
		—	(-1.5779)	—	(-1.6075)
老年人口占比	112.8910	0.0273	3.0819	0.0198	2.2352

新农保改善了农村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吗？

		—	(-5.5353)	—	(-4.0146)
劳动力人口占比	39.5770	-0.1923	-7.6107	-0.1936	-7.6621
		—	(13.6691)	—	(13.7615)
家庭是否有储蓄	187.9700	-0.0815	-15.3196	-0.0791	-14.8684
		—	(27.5146)	—	(26.7043)
家庭是否有借贷	-2.8890	-0.0861	0.2487	-0.0856	0.2473
		—	(-0.4468)	—	(-0.4442)
人均纯收入（对数）	190.3400	-0.1815	-34.5467	-0.1815	-34.5467
		—	(62.0473)	—	(62.0473)
残差	—	—	1.0529	—	0.8839
		—	(1.8911)	—	(-1.5875)
总和	—	—	-55.6780	—	-55.6780
		—	(100.0000)	—	(100.0000)

：各列的计算方法同表 7 下方的。

（三）新农保对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影响：基于领取阶段低收入家庭样本的估计

对于领取阶段家庭，本文同样使用 定面板效应进行估计，模型及变量选择同缴费阶段低收入家庭样本的估计。通过 除全样本中未参保也未领保的样本家庭获得领取阶段家庭样本，保了 386 个样本。解 变量使用领取新农保人数和基础养老金领取金 作为代理变量进行分析。各变量变化率统计如表 9 所示。

按照 2 美元/人·天的标准，与期 （2010 年）比较，2014 年，处于领取阶段的低收入家庭平均脆弱性减少了 51.88%，而同期不 家庭除养老金外的收入增长了 112.79%，而且领保人数、领取金 等 有更为显著的增长。

表 9 领取阶段低收入家庭特征变量的指数及其变化率（以 2010 年为基期）

变量	2010 年	2012 年	2014 年	变化率 (ΔVar)	
	(1)	(2)	(3)	(4) = (3)	(1)
脆弱性 1 (1.25 美元/人·天)	100	61.267	35.208	-64.792	
脆弱性 2 (2 美元/人·天)	100	68.077	48.117	-51.883	
领保人数	100	371.500	548.443	448.443	
基础养老金领取金	100	471.192	685.479	585.479	
成年人平均年龄	100	103.193	105.309	5.309	
成年人平均受教育年限	100	142.362	169.025	69.025	
儿童人口占比	100	167.841	138.326	38.326	
老年人口占比	100	108.220	103.784	3.784	
劳动力人口占比	100	73.304	83.427	-16.573	
家庭是否有不 成员	100	155.353	116.994	16.994	
家庭 包土地面积	100	136.544	176.890	76.890	
家庭是否有储蓄	100	486.67	494.647	394.647	

新农保改善了农村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吗？

家庭是否有借贷	100	106.690	173.328	73.328
其他收入（除养老金）	100	172.335	212.793	112.793

对已经参加新农保的低收入家庭，领取新农保人数的多少与家庭脆弱性有显著相关性（由于限制，除了人口特征和家庭经济因素的回归结果）。由表 10、表 11 可知，无论以 1.25 美元/人·天还是 2 美元/人·天的贫困线标准，领取阶段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随领保人数增加、领取金额增多而降低。这说明，当低收入家庭开始从新农保中获益时，养老金可以提高家庭当期收入水平，增强其抵御风险的能力。

新农保制度规定，年龄超过 60 岁的老年人可以领取养老金，意味着领取阶段家庭多为人口规模较小、人口结构较为单一的老年人口家庭，因此，人口特征变量中，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劳动力人口的增加对家庭贫困脆弱性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其他变量并不显著。值得注意的是，风险因素中，家庭是否有不健康成员会使得脆弱性上升。这是由于老年人面临疾病风险的可能性更大，疾病对这部分家庭会有显著影响。家庭经济特征变量中，家庭土地承包面积、家庭是否有储蓄和家庭是否有借贷等对低收入家庭有积极的影响，可以降低脆弱性，说明无论缴费阶段家庭还是领取阶段家庭，老年人更倾向于选择预防性的消费策略，以“事前”储存更多的资产来应对未来随时可能到来的风险冲击。

表 10 领取阶段低收入家庭脆弱性影响因素回归结果

变量	1.25 美元/人·天	2 美元/人·天	1.25 美元/人·天	2 美元/人·天
领保人数	-0.0051** (0.0106)	-0.0069* (0.0118)	—	—
领取金	—	—	-6.77E-05** (1.33E-05)	-9.69E-05* (1.40E-05)
调整后的 R <sup>2</sup>	0.7061	0.7282	0.7064	0.7283
样本量	386	386	386	386

注：\*、\*\*、\*\*\*分别代表在 10%、5%、1%的水平下显著。

同样地，为了更直观地说明各个变量对脆弱性的影响程度，本文通过对脆弱性与变化率测算新农保制度实施、家庭人口特征和经济特征对此阶段家庭脆弱性变化的相对贡献，具体如表 11、表 12 所示。按照 1.25 美元/人·天标准测算，领取阶段家庭的脆弱性平均下降了 64.792%。其原因主要集中在其他收入、储蓄行为、家庭土地承包面积、新农保领取情况等四个方面：接近 70%仍依赖于收入的增长和储蓄行为，老年人倾向于选择储蓄这种保守的投资理财方式，因此，储蓄行为的贡献率超过了 30%；而新农保的实施对领取阶段家庭脆弱性的下降起到了显著的正向作用，领取人数的贡献率为 17%，基础养老金领取金的贡献率则超过了 1/5，足以说明新农保制度的实施对提高老年人当期收入水平，抵抗养老风险产生了积极的效果。在人口特征变量中，只有成年人平均年龄的增长对脆弱性的下降产生了负面影响，其贡献率达到了 17%。不理解，随着年龄的不断增长，老年家庭面临更大的疾病风险，会给家庭带来更重的经济负担，从而带来更高的不确定性。

相比而言，新农保对高贫困线标准下领取阶段家庭脆弱性的影响程度有所下降。论以领保人数还是领取金作为解释变量，其贡献率减少了近3个百分点。这或许与新农保基础养老金标准较低有关，月60元的基础养老金对降低脆弱性的作用是有限的。此时领取阶段家庭脆弱性的降低自其他收入和家庭储蓄行为，二者贡献率高于75%，这与缴费阶段家庭的结果相。

表 11 领取阶段低收入家庭脆弱性变化的影响因素及其贡献率（1.25 美元/人·天标准）

变量	变化率	以领保人数为代变量		以领取金为代变量	
		性	贡献率	性	贡献率
领保人数	448.4430	-0.0246	-11.0317 (17.0263)	—	—
领取金	585.4790	—	—	-0.0233	-13.6417 (21.0545)
成年人平均年龄	5.3090	2.1486	11.4069 (-17.6054)	2.1186	11.2476 (-17.3596)
成年人平均受教育年限	69.0250	-0.0916	-6.3227 (9.7584)	-0.0907	-6.2606 (9.6626)
劳动力人口占比	-16.5730	0.1066	-1.7667 (2.7270)	0.1065	-1.7650 (2.7241)
家庭是否有不成员	16.9940	0.0787	1.3374 (-2.0642)	0.0756	1.2847 (-1.9829)
家庭包土地面积	76.8900	-0.1834	-14.1016 (21.7645)	-0.1768	-13.5942 (20.9812)
家庭是否有储蓄	394.6470	-0.0565	-22.2976 (34.4141)	-0.0503	-19.8507 (30.6376)
家庭是否有借贷	73.3280	-0.0146	-1.0706 (1.6523)	-0.0141	-1.0339 (1.5958)
其他收入（对数）	112.7930	-0.2015	-22.7278 (35.0781)	-0.2005	-22.6150 (34.9040)
残差	—	—	1.7823 (-2.7508)	—	1.4366 (-2.2172)
总和	—	—	-64.7920 (100)	—	-64.7920 (100)

：各列的计算方法同表 7 下方的。

表 12 领取阶段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影响因素及其贡献率（2 美元/人·天标准）

变量	变化率	以领保人数为代变量		以领取金为代变量	
		性	贡献率	性	贡献率
领保人数	448.4430	-0.0162	-7.2648 (14.0022)	—	—

新农保改善了农村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吗？

领取金	585.4790	—	—	-0.0164	-9.6019
		—	—	—	(18.5067)
成年人平均年龄	5.3090	1.6733	8.8835	1.6671	8.8506
		—	(-17.1223)	—	(-17.0588)
成年人平均受教育年限	69.0250	-0.0729	-5.0319	-0.0730	-5.0388
		—	(9.6986)	—	(9.7119)
劳动力人口占比	-16.5730	0.0183	-0.3033	0.0182	-0.3016
		—	(0.5846)	—	(0.5814)
家庭是否有不成员	16.9940	0.0329	0.5591	0.0311	0.5285
		—	(-1.0776)	—	(-1.0187)
家庭包土地面积	76.8900	-0.1012	-7.7813	-0.0965	-7.4199
		—	(14.9977)	—	(14.3012)
家庭是否有储蓄	394.6470	-0.0417	-16.4568	-0.0403	-15.9043
		—	(31.7190)	—	(30.6541)
家庭是否有借贷	73.3280	-0.0157	-1.1512	-0.0155	-1.1366
		—	(2.2189)	—	(2.1907)
其他收入（对数）	112.7930	-0.2167	-24.4422	-0.2032	-22.9195
		—	(47.1103)	—	(44.1754)
残差	—	—	1.1059	—	1.0604
		—	(-2.1315)	—	(-2.0438)
总和	—	—	-51.8830	—	-51.8830
		—	(-100)	—	(-100)

：各列的计算方法同表 7 下方的。

####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针对新农保制度的实际影响呈分化之 的现 ，本文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测算了农村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并在区分两个阶段（缴费阶段和领取阶段）、分两种贫困线标准（高标准和低标准）的前提下，析了新农保制度对不同 型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影响。

先，从脆弱性变动的角度衡量社会保护政策的效果有新发现。低收入家庭中，脆弱家庭所占比例要高于消费贫困家庭所占比例，消费贫困家庭与脆弱家庭 存在。因此，从脆弱性角度解析贫困，有利于 展精准 贫的视 ，提升 贫效率。其次，尽管新农保的实施改善了领取阶段农村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但也加 了缴费阶段农村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虽然新农保的参保率、领保率等不 提高，但 在降低低收入家庭脆弱性方面的作用则因家庭所处的阶段不同而存在差异。新农保制度 处于缴费阶段的农村低收入家庭更加脆弱，其相对贡献率 为 15% 18%，且其脆弱性随家庭参保人数增加而上升；与此相反，新农保制度显著地降低了领取阶段农村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其相对贡献率达 14% 21%。最后，持续提高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水平、 展其收入来 、其储蓄行为等措施同样有助于改善农村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研究显示，低收入家庭脆弱性的变化



还受家庭人口结构、成年人平均受教育程度、人均纯收入、储蓄或借贷行为等因素的影响。无论是缴费阶段家庭还是领取阶段家庭，收入增加和储蓄行为能显著改善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

基于上述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第一，短期内，政府应对处于缴费阶段的低收入家庭以补，以引导此家庭参与新农保或提高缴费档次，进而增加其未来的预期收；从长远，政府应在制度可持续的原则下，在持续提高最低缴费标准的同时，当提高领取金，以在更大程度上发挥新农保这社会保障制度在改善农村低收入家庭（领取阶段）脆弱性方面的作用。第二，政府应致力于制定和实施贫发展政策，增加低收入群体的收入，低收入家庭增加储蓄、增强其贷的可获性，以增强他们应对风险冲击的策选择。现代社会随着社会风险的增长和累积，政府和社会关规风险的，对低收入者的人力资本进行公共预，以助个人、家庭和社区管理风险。

#### 参考文献

- 1.陈华帅、曾毅，2013：“新农保”使受：老人还是子女？，经济研究第08期。
- 2.郭劲光，2011：国贫困人口脆弱性与贫困动态，统计研究第09期。
- 3.李丽、白雪梅，2010：国城居民家庭贫困脆弱性的测度与分解——基于CHNS微观数据的实证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08期。
- 4.李齐云、席华，2015：新农保对家庭贫困脆弱性的影响——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的研究，上经济研究第07期。
- 5.聂荣、张志国，2014：中国农村家庭贫困脆弱性动态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10期。
- 6.邵秀琴、李树苗，2012：中国农户贫困脆弱性的测度研究，：社会学文献出版社。
- 7.唐钧，2014：从社会保障到社会保护：社会政策理念的进，社会学第10期。
- 8.万广华、元、华，2011：如更准确地预测贫困脆弱性：基于中国农户面板数据的比较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09期。
- 9.张川川、陈斌开，2014：“社会养老”能否代“家庭养老”？——来自中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据，经济研究第11期。
- 10.Alwang, J, P. B Siegel, and S. L Jorgensen., 2001, “Vulnerability: A View from Different Disciplines”, *Social Protection & Labor Policy & Technical Notes*, No. 0115: 1-60.
- 11.Amemiya, T., 1977, “The Maximum Likelihood and the Nonlinear Three-stage Least Squares Estimator in the General Nonlinear Simultaneous Equation Model”, *Econometrica*, 45(4): 955-968.
- 12.Chaudhuri, S., J. Jalan, and A. Suryahadi, 2002, “Assessing Household Vulnerability to Poverty from Cross-sectional Data: A Methodology and Estimates from Indonesia”, Department of Economic in Columbia University, Discussion Papers,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76274021>.
- 13.Christiaensen, L. J., and K.Subbarao, 2005,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Household Vulnerability in Rural Kenya”, *Journal of African Economies*, 14(4): 520-558.

14. Devereux, S., and W. R. Sabates, 2004, "Transformative Social Protection", IDS Working Paper 232, [http://www2.unicef.org/socialpolicy/files/Transformative\\_Social\\_Protection.pdf](http://www2.unicef.org/socialpolicy/files/Transformative_Social_Protection.pdf).
15. Kamanou, G., and J. Morduch, 2002, "Measuring Vulnerability to Poverty", *Wider Working Paper*, 113(486): 95-102.
16. Ligon, E. and L. Schechter, 2003. "Measuring Vulnerability", *Journal of Economic*, 113(486): C95-C102.
17. Lin, J. Y, 1992, "Rural Reforms and Agricultural Growth in China",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2(1): 34-51.
18. Ginneken, W. V., 2005, "Managing Risk and Minimizing Vulnerability: The Role of Social Protection in Pro-poor Growth", Geneva, ILO, Working Paper,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53765323>.

(作者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午言)

## Does the New Rural Pension Program Improve the Vulnerability of Low-income Households in Rural China?

Shen Bingqing Guo Zhongxing

**Abstract:** Effective social protection can play a crucial role in reducing the vulnerability of low-income households in rural areas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This article employs both an average-value model and a variance model of consumption to estimate the vulnerability of low-income households in rural areas with the panel data from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The study makes an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 of the New Rural Social Pension Program (NSPP) on the vulnerability by categorizing low-income households into two groups: those who are in the payment stage and not yet receiving benefits, and those who benefit from the NSPP.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vulnerability of the households who benefit from the NSPP has been reduced significantly by 14-21%. Meanwhile, however, solid evidences demonstrate that the NSPP has contributed to a 15-18% increase in the vulnerability of those who remain in the payment stage. Their vulnerability can become even more serious along with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n the NSPP in households.

**Key Words:** New Rural Social Pension Program (NSPP); Low-income Household; Vulnerability; Social Protection